

25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5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成果草稿

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一般原则

1. 《联合国宪章》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支柱。
2. 要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多边合作是必不可少的。而与国际商定原则和目标相一致的单边、双边和区域举措也会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
3. 所有国家完全遵守其努力争取全面彻底裁军和防止扩散核武器的承诺很重要。建立和保持现有的普遍性和非歧视性法律规范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4. 争取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努力以及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的，可鼓励降低核武器的重要性，包括在军事理论中的重要性。
5. 核武器给人类和文明的生存构成了巨大威胁。保持大量核武器储存、改进其质量和发展新型核武器以及扩散核武器，将增加核战争的风险，会对人类和环境产生灾难性影响。因此，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构成维护所有国家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部分。所以，需要按照相关的国际文书和通过谈判订立新的国际文书来实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进展。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有责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间的信任，以便促进在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并开展合作，



避免核武器、相关材料和技术扩散至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风险，这一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7. 《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不扩散机制的基础是该条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仍然是高度优先事项。

8.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是核不扩散机制极为重要的一部分。

9. 努力增加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可核查、不可逆转的裁军措施也会大大促进这些目标。

10. 在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指导方针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会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以，在努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过程中，为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以及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受到高度重视。

11. 研究、生产及和平使用核能仍然是可根据公认的国际不扩散规范加以行使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建立在核武器国家已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基础上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建议

1. 所有国家均应充分遵守其核不扩散法律义务及其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方面的有效措施，核裁军和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诚意地进行谈判。

2. 所有国家均应一道努力，特别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核爆炸装置的扩散，这是我们的时代面临的最为紧迫的挑战之一。

3. 确认自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器储存的削减水平，鼓励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在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削减和彻底销毁这些武器方面取得进展。

4. 应重振联合国裁军机制，以有效应对与国际安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有关的挑战。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努力，达成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以履行其职责，早日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条约开始谈判，并开展涉及下列方面的实质性讨论：核裁军和预防核战争、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以及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安排。

5. 鉴于停止核武器试验和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被认为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所有国家均应继续暂停核试验和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并考虑就此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义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也将有助于这一进程。
6.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制度以及其他现有国际协定，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防止此类武器在被完全销毁前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各国还应该考虑在联合国框架内酌情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7. 所有国家均应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作为负责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关键当局的作用。在这一方面，所有国家应承诺缔结保障监督协定，以便实现保障制度的普及。鼓励所有国家缔结和执行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
8. 所有国家均应支持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建立无核武器区。所有有关各方应认真考虑采取所需的切合实际的紧急步骤，执行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以及建立需要此类安排的其他区的提案。
9. 应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和《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10. 核武器国家应重申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所作的消极的安全保证。鼓励它们促进进一步考虑各种安全保证，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以便加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